

中钺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远程审核实施规则（补充）

版本：C/0 版

编写人员：技术部

审核人员：韩明枝

批准人员：郑继红

编制日期：2022. 11. 30

发布日期：2022. 11. 30

1 目的：

为了受审核方和审核组的安全考虑，降低人员感染风险，减少疫情传播，并满足认监委的相关要求，特在《远程审核实施规则》的基础上进行本机构的远程审核要求补充。

2 适用范围

2.1 本补充内容是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特别要求，适用于疫情期间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（ICT）实施“远程审核”的管理。同时，适用于“现场审核+远程审核”模式的认证审核管理，本文件与CIT各程序文件相对应，共同指导CIT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。

2.2 本补充内容适用于监督审核、再认证审核、初次认证审核、特殊审核四种类型。

2.3 本补充内容适用于符合远程审核指南要求的待审核项目。

3. 具体要求

3.1 受审核方的经营地址所在地区连续7天内有新增新冠确诊病例超10例的，在接收到企业的远程审核申请时，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，确定能够满足远程审核的条件后，可对该企业实施远程审核。

3.2 审核员或受审核方所在地的出行防疫政策措施中有要求“落地检”，核算检测结果未出不得出入公共场所的，在核实确认情况后，可进行远程审核。

3.3 特殊情况下的项目如审核任务已经开始，由现场审核转为远程审核的，根据认监委要求在审核项目结束后进行“异常情况说明”。

4 本内容解释权归中铖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，因在紧急情况下编制，所依据远程审核情况的不断变化，规则要求及附件可能存在不适宜情况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发现，将进行适时调整，并重新发布。

更改控制页

版本	更改章节	主要更改内容	更改人员	更改日期

中城时代认证中心